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环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对航天环宇2023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

截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7.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航天环宇《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截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6,88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2,472,500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04,407,50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80,881,500 元（含税）。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4,407,500×0.2）÷406,880,000≈0.19878 元/股。

以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前一交易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0.88 元测算：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20.88-0.19878）÷（1+0）=20.68122 元/股。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20.88-0.2）÷（1+0）=20.68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0.00590%，小于 1%。

因此，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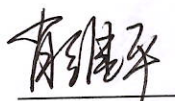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航天环宇《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维平


徐行刚

